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贵州省乡村振兴局

黔建村通〔2022〕29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农村
住房安全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深入推进我省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将《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行动计划（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执行。



2022年3月31日

附 件

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农村住房安全保障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行动计划 (2022-2025 年)

为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推进我省农房和村庄现代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贵州省“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贵州省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动态监测管理实施细则》,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系列决策部署,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保持过渡期住房保障政策总体稳定,以巩固促拓展、以振兴固成果,切实推

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工作目标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守住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底线，对农村低收入群体动态新增危房，及时采取农村危房改造等多种方式保障群众基本住房安全，确保新增住房安全保障问题动态清零，防止因房返贫或致贫。加快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到 2023 年底，完成存量隐患房屋整治。

（二）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房现代化建设，有序开展农房抗震改造，完善农房功能，提高农房品质，提升人居环境。到 2025 年，打造一批省级宜居农房建设试点，完成全省 7 度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和重点监测区台账内农村低收入群体农房抗震改造。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县级人民政府是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整合资源，形成合力。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村村民委员会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机构，要做好组织、指导和服务工作。农户是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要积极引导农户参与相关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二）公平公正，规范操作。各地要主动公开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和有关标准，公平、公正确定对象，实行村、镇、县三级公示制度；及时公布工作进展情况。

（三）严格标准，保证质量。各地要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抗震房改造和宜居农房建设，引导农户选用农村村民住宅通用图集和当地乡土建筑材料进行改造建设。

（四）因地制宜，集约节约。农村危房改造要优先利用原宅基地、闲置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建房，引导群众建设经济适用、安全节能、卫生美观、绿色低碳的现代宜居农房；要科学合理制定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方案或宜居农房整体改造方案，节约成本，消除隐患。

四、主要任务

（一）扎实开展动态新增危房改造。严格坚持农村危房改造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对农村家庭唯一住房因小型自然灾害、房屋自然老化等原因动态新增为 C 级（原二级、三级）、D 级（原一级）危房，以及因其他原因造成住房安全未保障的，根据农户自愿申请的原则，按程序纳入农村危房改造保障范围。经县级人民政府确认的无房户，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一并纳入支持范围。动态新增危房改造要在当年 12 月底前开工，1 个年度内完工。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户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支持政策。

（二）持续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在摸排排查和重点整治基础上，对排查发现经鉴定为危房的农房制定整治计划，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分门别类采取拆除重建、维修加固以及警示标识等措施开展整治。坚持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引导群众自行开展整治。到 2023 年底，全面完成存量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结合农村住房保障动态监测管理机制，常态化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三）大力实施宜居农房试点建设。对照宜居农房改造方案和技术指引，对既有农房实施“一分、三净、五改”工程，补齐农房功能；对既有农房推进“两化、四拆”工程，提升农房风貌；推进既有农房周围“两清、三园”建设，改善农房环境。对新建农房，严格农房建设审批程序，引导农户选用符合当地建筑风貌的农房建设图集，推进宜居农房建设，久久为功，持续改善农村居民居住舒适性，不断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四）深入开展农房抗震改造。编制我省农房抗震排查和整治技术标准，组织全省 7 度抗震设防地区和重点监测区开展农房抗震排查，建立排查台账，有序推进改造，保障群众住房安全。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贵州省农村危房改造和住房保障工作联席会议作用，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农村住房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市（州）政府要承担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农村住房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

兴有效衔接工作的主体责任，县级政府要承担直接责任，层层落实推进。

（二）拓宽资金筹措方式。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农村住房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筹措包括：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鼓励社会帮扶等多种方式。为保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地方各级财政要做好资金保障，省级财政通过统筹中央补助资金主要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的危房改造和房屋抗震改造。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的危房改造补助标准按照 D 级危房每户补助 3.5 万元，C 级危房每户补助 1.5 万元，无房户或因灾造成房屋完全损毁或灭失的，参照 D 级危房补助标准执行，危房改造要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不得重复享受抗震改造资金补助。实施危房改造及抗震房改造的，同步实施“三改”（改厨、改厕、改圈），各县（市、区、特区）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实事求是分类测算上报，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相关部门审定后整合有关项目资金帮助解决。

（三）强化技能培训。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牵头做好基层干部政策培训和农村建筑工匠技能培训工作，可采取视频会议、现场观摩、实际操作等多层次全方位培训，实现应训尽训、应知尽知、应会尽会，切实提高基层干部政策理论水平、工作能力和农村建筑工匠技能水平。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派驻的驻村干部、乡村营造师要充分发挥技术带动作用，积极参与指导派驻

地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和宜居农房改造工作，引导农户选用当地公布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通用图集，合理建房；指导农村建筑工匠按照农房建设相关要求和标准，规范建房。

（四）强化质量监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危房改造、抗震改造和宜居农房改造的施工质量安全指导、巡查。危房改造严格执行“五主体、四到场”制度，严格落实镇、村农房质量安全常态化管理机制，实现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和宜居农房改造质量安全监管全覆盖。各地要因地制宜、结合实际采用经济适用的现代化建造方式，因地制宜，探索绿色农房和装配式农房建设。

（五）加强考核问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行定期调度，各市（州）按月汇总各县（市、区、特区）工作情况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推进情况，每年12月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各市（州）要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政策落实、资金使用、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群众工作等情况采取实地督查、明查暗访、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检查，及时通报。对问题突出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六）加强监督执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和住房保障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安全、高效。要坚决查处优亲厚友、冒名顶替、挪用截流、克扣拖欠、吃拿卡要等违纪违规行为。要畅通违法违纪线索和问题举报渠道，加强社会舆论监督。对下列情形实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方式

问责：失察失管，党政主要领导不亲自安排部署，不管不问，导致动态新增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或宜居农房建设试点建设未按进度要求完成，滞后1个月以上的；监管不力，监管不到位，导致动态新增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或宜居农房建设试点达不到基本验收要求的；不及时足额划拨、支付动态新增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或宜居农房建设试点建设资金，发生网络、上访舆情的；资金使用监管不到位，导致动态新增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或宜居农房建设试点工作发生贪污、截留、挪用试点资金的；不及时处理和解决群众对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或宜居农房建设试点中有关问题的反映，投诉和举报，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七）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发挥村“两委”、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的作用，积极调动群众建设美丽宜居家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采取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参与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舆论引导，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对拓展脱贫攻坚农村住房安全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知晓率、认同感和参与度，同时选优树典，形成示范带动作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